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

- 5、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据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以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点在苏州市通达路 26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代表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252,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

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孙亮

周怡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